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农牧〔2024〕12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
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现将《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2024 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九条政策措施》（新政办发〔2024〕35号），进一步明确政策要点、补贴原则、补贴程序、有关要求，推进优质奶牛养殖、养殖加工贷款贴息、肉牛能繁母牛、能繁母羊、饲草料、喷粉和乳酪等加工产品共6项补贴政策落地见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要点

（一）优质奶牛养殖补贴

1.对自治区存栏奶牛100头以上且集中饲养的规模养殖主体进行补贴，每头补贴2000元。

2.以养殖主体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生鲜乳总产量为测算基数，按照年单产9吨的标准，核定享受补贴的实际奶牛头数。计算公式：补贴头数=年度生鲜乳总产量（吨）/9（吨）。

3.西门塔尔、新疆褐牛年单产按标准乳折算。

4.已投保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且承保机构已赔付过的奶牛不再享受该项补贴。

（二）养殖加工贷款贴息

1.贷款贴息的主体包含区内牛羊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饲草（秸秆）料加工企业（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对贷款主体给予财政贴息，对单个养殖加工主体年度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自治区级以后涉牧重点龙头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或银行续贷业务的生产经营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3.贴息时限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结算，贴息期内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应贴息金额=贴息期限内实际贷款本金×2%×（贴息天数/365）。

4.贷款贴息(不含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费)只针对自治区范围内有营业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或续贷的贷款，申请贴息前所贷款项无利息逾期。从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不在补贴范围。

5.存在以下行为或情况的不予贴息：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企业及法人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处罚或列为失信执行人的；企业近两年存在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问题的；企业存在恶意拖欠其他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贷款资金用于购置乘用车、商品房或挪用、拆借开展金融及房地产等非主营业务投资等行为的；存在偷税、漏税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肉牛能繁母牛补贴

1.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产犊的能繁母牛（含低

产奶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犊补母，每头能繁母牛补贴500元。

2.一个繁殖周期内每头母牛补贴一次。

3.不能同时享受优质奶牛养殖补贴和肉牛能繁母牛补贴。

(四) 能繁母羊补贴

1.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养殖直联直报统计情况，对年出栏羊达到5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产羔(羔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母羊进行补贴，不包括分户分散饲养的合作社和季节性联户(代牧)、单户未达到出栏要求的养殖主体，每只能繁母羊补贴20元。

2.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父本须为《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的萨福克、德新(德美)、澳洲白、杜泊、多浪羊等。对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羔(采取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方式)的母羊给予补贴，每只补贴40元。

3.养殖主体可同时享受见羔补母与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

(五) 饲草料补贴

1.对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主体不包括饲草加工企业。委托加工饲草料的养殖场(户)可享受补贴。

2.通过揉丝粉碎或发酵两种方式，将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工成饲料的均可享受补贴。

3.全株玉米青贮、纯糟渣以及糟渣与全株玉米青贮混贮发酵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六）喷粉、乳酪等加工产品补贴

1.对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喷粉、制作乳酪的加工企业给予补贴，每生产1吨奶粉或乳酪补贴4000元。

2.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

3.补贴期内生鲜乳购销合同有效、合同期不少于一年并规范履行。

二、补贴原则

（一）自愿申请。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和公告形式，公布补贴政策内容和补贴程序，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加工主体自愿申请。

（二）据实补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申请内容，逐级审核、确认，按实际情况兑付补贴资金。

（三）突出引导。鼓励暂未达到政策规模要求的奶牛、肉羊养殖主体，通过引进、自繁等方式扩增群体，达到规模后申请下一年度补贴。

三、补贴程序

（一）养殖加工主体提出申请

1.优质奶牛养殖补贴。符合条件的主体于2024年9月19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符合条件的主体于2025年7月1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其中：养殖户、养殖场（合作社）及其法定代表人向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养殖企业、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饲草（秸秆）料加工企业（合作社）及其法定代表人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

3.肉牛能繁母牛、能繁母羊、饲草料补贴。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包括县级）龙头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肉牛能繁母牛补贴项目申请表》《规模养殖主体能繁母羊见羔补母补贴申请表》《能繁母羊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申请表》《饲草料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4—1、4—2、5），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时间节点：2024年9月30日前，2025年7月10日前。

4.喷粉、乳酪等加工产品补贴。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生鲜牛乳喷粉（乳酪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6），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时间节点：2024年9月30日前，2025年7月10日前。

（二）县、乡、村审核

1.优质奶牛养殖和喷粉、乳酪等加工产品补贴。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验相

关凭证，核实数据，形成县级汇总表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对补贴标准和资金规模进行审核。

2.肉牛能繁母牛、能繁母羊、饲草料补贴。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村委会（社区）、技术人员（配种员、防疫员等），对照申请材料现场逐场逐户核实情况，形成乡镇（管委会）汇总表，报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向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的由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形成县级总体汇总表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对补贴标准和资金规模进行审核。

3.养殖加工贷款贴息。养殖户、养殖场（合作社）及其法定代表人申请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接放贷银行机构，组织村委会（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后，形成乡镇（管委会）汇总表，报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养殖企业、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饲草（秸秆）料加工企业（合作社）及其法定代表人申请的，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接放贷银行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县级汇总表。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形成县级总体汇总表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对补贴标准和资金规模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联合向地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县级汇总表。

（三）地州复审。由地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组织对县市

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地州财政部门对补贴标准和资金规模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由地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联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地州汇总表。地州上报时间：优质奶牛养殖补贴于2024年9月30日前；肉牛能繁母牛、能繁母羊、饲草料和喷粉、乳酪等加工产品补贴，于2024年10月15日前和2025年8月1日前；养殖加工贷款贴息，于2025年8月1日前。

（四）拨（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补贴资金申报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将补贴资金逐级拨付至各县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拨付申请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补贴对象。

四、有关要求

（一）规范政策实施。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高度重视政策实施，着眼当下，注重解决好当前新疆畜牧业发展的现实困难，守住畜产品生产基本盘；要立足长远，及时了解政策的实施效果和撬动作用，注重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效益，加快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一是严格补贴内容和标准。各地不得擅自变更补贴内容、调整补贴标准、放宽补贴范围，确保全区统一标准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适时开展验收工作。二是严格政策执行程序，确保公平公开透明。区、地、县三级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对申请、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三是规范档案管理，建

立补贴登记台账，对申报、核验、公示证明、资金兑付手续等资料要分类归档，做到过程清晰、有据可查。

（二）加强后续指导。一是稳定基础产能。享受补贴养殖主体饲养的优质奶牛、肉牛能繁母牛、能繁母羊群体数量，以及产奶量一年内保持稳定，并佩戴畜禽标识。二是用好信息化管理系统。各地组织配种员及时将参加配种的能繁母牛、能繁母羊繁殖信息录入新疆种畜“品种改良”信息系统，形成可追溯的电子信息档案，作为后续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加强技术推广。各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要指导养殖主体积极落实畜牧兽医综合技术，提升养殖效益水平。享受补贴的规模奶牛养殖场按照自治区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标准积极开展创建工作，落实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全检，对确诊病畜严格实施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监督，强化对申报主体的审查，除有特殊规定的，同一申报主体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对享受补贴的养殖主体异常出栏情况，要及时进行核查；对于骗补的养殖主体，两年内不得享受涉农领域资金支持，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不得截留挪用。

（四）构建诚信机制。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依法保护申报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申报企业征信良好、未列入失信黑名单；运行管理规范，按期纳税、无

拖欠税款和偷税漏税等情况。

（五）强化绩效考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各地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总结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地（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各县绩效自评进行复核，形成地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监督电话：0991—8565976

- 附件：
- 1.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申请表（参考模板）
 - 2.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申请表（参考模板）
 - 3.肉牛能繁母牛补贴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 4—1.规模养殖主体能繁母羊见羔补母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 4—2.能繁母羊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 5.饲草料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 6.生鲜牛乳喷粉（乳酪制作）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申请表（参考模板）

申报时间：单位：头、吨、万元

养殖 主体 填写	申请主体名称				
	所在地址		地州	县市	乡镇 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当前奶牛存栏数				
	其中	荷斯坦牛			
		西门塔尔牛			
		新疆褐牛			
	年度生鲜乳总产量				
	申请补贴头数			申请资金额度	
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级 农业 农村 （畜牧兽医） 部门 审核	核定补贴头数		核定补贴资金额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补助优质奶牛群体数量（头）=年度生鲜乳总产量（吨）/9（吨）；西门塔尔、新疆褐牛年单产以标准乳折算，FCM=0.4*实际奶产量+15*乳脂率*实际奶产量
2.补助优质奶牛群体数量（头）≤当前奶牛存栏总数（头）；
3.补助总资金计算方式：补助资金（万元）=补助优质奶牛群体数量（头）*2000 元；
4.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重点核查养殖档案（无纸化防疫系统等电子档案）、生鲜乳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

附件 2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申请表（参考模板）

申请主体名称/ 姓名				
地址		地州	县市	乡镇 村
申请主体身份信息	养殖户身份证号			
	养殖加工企业（场、合作社、 家庭牧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主体类型		☐ 牛羊养殖户 ☐ 牛羊养殖企业（场、合作社、家庭牧场）； ☐ 牛羊肉加工企业（合作社、小作坊） ☐ 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 ☐ 饲草（秸秆）加工企业（合作社） ☐ 其他加工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银行卡持卡人信息 （对公账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贴息期内新增贷款和续贷金额		万元		
发放贷款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时间	备注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 日	
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 1.提交此表时, 需同时提供身份信息、贷款合同、付息相关证明等复印件。
2.若同一家企业(合作社)既有法人贷款又有法定代表人贷款需在备注中标注清楚。
3.县、乡、村、放贷银行依据申请表核算贴息金额。

附件 3

肉牛能繁母牛补贴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养殖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地州		县市		乡镇		村	
银行卡持卡人信息 (对公账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资金		申请补贴冷配产犊肉牛能繁母牛数量(头)							
		补贴申请资金额度(元)							
序号	母牛个体(耳标)号	冷配时间	冻精品种	产犊时间	犊牛耳标号	是否录入“品种改良”系统	配种员姓名		
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提交此表时，需同时提供能繁母牛配种记录（或冷配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2.母牛个体号从新疆种畜“品种改良”系统获取。

3.县、乡、村按照申请表组织核查时，采取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核查能繁母牛冷配、产犊、新生犊牛等信息。

附件 4—1

规模养殖主体能繁母羊见羔补母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养殖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地州 县市 乡镇 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出栏数	(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羔数		(只)	
银行卡持卡人信息（对公账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是否录入“品种改良”信息化系统					
申请补贴资金	能繁母羊存栏数量（只）				
	申请补贴能繁母羊数量（只）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元）				
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提交此表时，需同时提供能繁母羊配种、产羔记录，羊羔稳定饲养 3 个月等证明材料（如免疫记录或养殖记录、销售记录等）。

2.县、乡、村按照申请表组织核查时，采取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核查能繁母羊配种、产羔等信息。

附件 4—2

能繁母羊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养殖主体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							
地址		地州		县市		乡镇		村	
银行卡持卡人信息（对公 账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资金		申请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母羊补贴数量（只）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元）							
序号	人工授精时间	同批次人工授精母 羊数量（只）	产羔时间段	产羔母羊数量（只）	是否录入“品种 改良”系统	配种员姓名			
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提交此表时需同时提供能繁母羊人工授精配种记录、产羔记录等复印件。
2.县、乡、村按照申请表组织核查时，采取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核查能繁母羊人工授精、产羔等信息。

附件 5

饲草料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养殖主体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地州		县市	
		乡镇		村	
银行卡持卡人信息（对公账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前牲畜存栏（头、只）		其中：		牛存栏__头	羊存栏__头
申请补贴资金	申请饲草料补贴数量（吨）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元）				
利用玉米秸秆收储制作黄贮或微贮饲料数量（吨）		窖池规格 长×宽×高			
利用非常规饲草资源收储制作饲料数量（吨）	棉杆		芦苇		其它
	微贮	揉丝粉碎	微贮	揉丝粉碎	揉丝粉碎
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玉米秸秆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5 吨/立方米；

2.棉杆微贮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55 吨/立方米；

3.果枝藤条微贮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6 吨/立方米； 4.芦苇及其他微贮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5 吨/立方米。

附件 6

生鲜牛乳喷粉（乳酪制作）补贴申请表 （参考模板）

单位：吨、万元

申报 企业 填写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产品种类	喷粉 ☐ 乳酪 ☐			
	申请补贴产品设计 日加工量		申请补贴产品实际 日加工量		
	__月—__月生鲜牛 乳实际收购量		上一年度同期生鲜 牛乳实际收购量		
	__月—__月喷粉或 乳酪制作生鲜乳用 量		喷粉或乳酪制作用 生鲜乳量占生鲜乳 收购比例(%)		
	__月—__月喷粉或 奶酪制作数量		上一年度同期喷粉 或奶酪加工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 业农村 (畜牧 兽医) 部门 审核	生鲜乳收购合同是 否规范履行	是 ☐ 否 ☐ __			
	确认喷粉或乳酪制 作数量		确认补贴资金额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提交此表时，需同时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近两年完税记录、征信报告、生鲜乳收购合同、申请期内月度收奶分户明细汇总表（加盖公章）、奶款结算单、申请期内喷粉（乳酪）生产记录（加盖公章）等复印件；

2.喷粉及乳酪补贴数量应不超过同一时间段实际收购生鲜牛乳数量的 10%；

3.企业同时申请喷粉和乳酪制作补贴时，需分别填报此表。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